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609號

原告 金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訴訟代理人 吳育奇

被告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景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至11月間向原告購買蘭花瓶苗，貨款依序為新台幣（下同）12萬2363元、12萬2363元、12萬2361元、12萬2363元，合計為48萬9450元。原告均已依約交貨，被告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原證1，下稱系爭支票），以為付款之用，然系爭支票屆期後經原告提示，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迄今仍未給付，履經原告催款，亦未獲被告置理。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4紙（原證1）為憑，經核與各該原、正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上開（二）所述之物品，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則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指定受款人	票據號碼
1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31日	104年11月2日	新台幣12萬2363元	台中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金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A0000000
2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30日	104年11月30日	新台幣12萬2363元	台中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金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A0000000
3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12萬2361元	台中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金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A0000000
4	芊卉國際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12萬2363元	台中商業銀行后里分行	金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A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林奕珍